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屏九鄉民字第1073059820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詳如公告事項，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5月21日屏府民行字第10716886600號函及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107年5月28日屏九鄉代總字第10730032900號函辦理。

訂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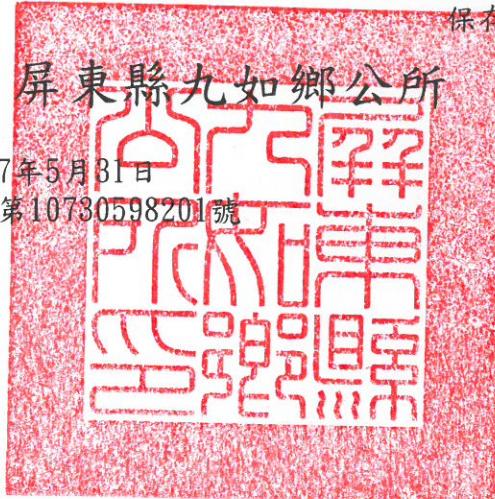
鄉長張振亮
請假
秘書紀世章代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屏九鄉民字第10730598201號
附件：



裝

- 一、修正「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 二、檢附「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訂

鄉長張振亮 請假
秘書紀世章 代行

線

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五〇四三三二四八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 二、對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未符之部分進行修正。
- 三、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經考試院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五二五八二八八一號函同意備查，業已無書記乙職，為符合體例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將書記予以刪除。
- 四、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有關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職掌分別以專條訂定，並將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職務，現行由本會派員兼任，改由各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
- 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三六〇B號函、「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及「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增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 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察監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屏東縣九如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u>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u>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四、圈後加以塗改。</u></p> <p><u>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六、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u>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u>八、選舉票之選舉人</u></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u>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u>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規定修正。</p>

<p><u>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u>或</u>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u>主席辭職或去</u></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p>
--	---	---

<p><u>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書記。</p>	<p>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經考試院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五二五八二八八一號函同意備查，業已無書記職稱，為符合體例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有關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職掌分別以專條訂定，並將人事管理員職務改由各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p>

<p><u>員兼任，依 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u></p>	<p>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爰增訂 本條。</p>
--	---